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

2.检查模块：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3.检查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办理变更登记。

不合格情形：a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娱乐场所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未向公安部门备案。

b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